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长文旅〔2026〕8号

签发人：申秀琴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5 年，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紧扣文旅行业发展实际，以法治赋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现将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行政执法工作精准发力

2025 年，我市文旅行政执法工作靶向施策、精准发力，切实筑牢行业发展法治防线。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245 人次，检查经营单位 1555 家次，办结案件 46 件、罚款 12.5764 万元，受

理群众诉求 100 件、结案率 100%，追回损失 7.2558 万元。

1. 聚焦旅游市场规范，重拳整治行业乱象。以打击“黑社”“黑导”、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核心，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，通过强化日常巡查、严查违法案件等方式压实市场主体责任，全年办理旅游相关案件 20 起，其中 8 起为“黑导”及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类案件，有效净化旅游消费环境。

2. 强化演出活动监管，筑牢安全规范防线。建立“事前实地查看+核查+约谈、事中全过程录像、事后关注舆情+全面复盘”的全链条监管模式，对各类营业性演出实施精准管控。全年累计监管太行山音乐节等大型演出 8 场次、小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16 场次，同步排查酒吧、公共广场等非演出场所 8 家次，确保演出活动合法有序。

3. 深化文物保护执法，守护文化遗产安全。坚持危害文物违法行为查处与安全隐患排查“双同步”，常态化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检查，重点排查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全年累计巡查文物保护单位 114 处，查处文物违法案件 2 起，罚款 6 万元，切实筑牢文物安全防护屏障。

4. 规范广电行业秩序，净化传播空间环境。加强行业治理与跨部门协作，联合无线电管理部门精准定位并拆除“黑广播”信号源，有效净化了农村的文化传播空间。全年办理广电案件 4 起，其中非法侵占、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案 3 起，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案 1 起，有效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秩序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监督全面强化

我局以规范执法行为、提升执法质效为核心，不断完善监督机制、细化监督举措、狠抓监督落实，以严格规范的监督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提质提效、规范有序。

1. 严把执法人员资格关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，全面开展执法人员资格审核与动态管理，坚决杜绝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执法活动。全年组织临期换证 2 次，共 27 人，清理执法证 1 个，从源头上保障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。

2. 严把案卷评查质量关。建立常态化案卷评查机制，围绕执法程序、法律适用、文书制作、证据收集、归档规范等核心要素，开展全覆盖式案卷审核评议。通过组织案卷评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，全年累计评查案卷 45 件，推动执法文书标准化、办案流程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3. 严把重大案件决策关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与集体讨论制度，明确重大案件界定标准，对案情复杂、涉案金额较大、社会影响深远的执法案件，一律提交集体讨论研究，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把关定向，确保案件处理合法、公正、适当。全年组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8 起，有效防范执法风险，提升执法公信力。

（三）涉企行政检查提质增效

为持续提升行政检查工作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高效性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我局多措并举推动涉企行政检查提质增效。

1. 科学制定检查计划。精准梳理涉企检查事项，明确检查范

围、频次和标准，制定并公开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，严格限定检查事由，杜绝清单外随意检查，从源头把控检查总量。

2. 严格执行检查审批。建立涉企检查事前审批机制，凡开展现场检查均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，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，严禁无审批擅自开展检查，确保检查行为规范可控。

3. 创新优化检查模式。推行“非现场检查+综合查一次”模式，依托“文网卫士”、远程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线上巡查，对同一企业多项检查合并实施，提升检查精准度与效率，2025年检查家次和人次较2024年下降80%以上。

（四）法治宣传工作走深走实

我局坚持以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为原则，将普法宣传与文旅业务深度融合，积极营造文旅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1. 聚焦节点开展主题普法。紧扣“5·19中国旅游日”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“12·4国家宪法日”等重要节点，开展文旅法治宣传进景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围绕《旅游法》《文物保护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等核心法规，通过发放普法手册、现场答疑、案例讲解等形式，普及文旅行业高频法律知识。

2. 靶向开展行业精准普法。针对文旅经营单位、景区从业人员、导游、行政执法人员等不同群体，开展定制化普法培训，重点讲解行业经营合规要求、安全管理责任、违法行为法律后果等内容。全年组织行业普法培训会7场，覆盖经营主体负责人及从业人员800余人次，推动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，提升行业

依法经营水平。

3. 推动普法与执法深度融合。推行“执法+普法”一体化工作模式，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，在日常检查、案件查办中，向当事人面对面解读涉法条款，说明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和法律责任，做到“办一案、普一片、教育一方”，实现执法与普法的有机结合，让法治宣传更有温度、更具实效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不足

（一）制度建设支撑不足。适配文旅新兴业态的制度供给滞后，部分制度实操性不强，更新完善不及时，难以充分适配文旅行业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普法宣传实效不佳。普法多为“大水漫灌”，未针对文旅企业、游客等不同群体精准施策，定制化普法内容供给不足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效能不足。对文旅领域新情况、新问题的处置能力不足，刚性执法多、柔性引导少，监管精准度和服务性有待提升。

三、2025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2025年，我局主要负责人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与文旅工作深度融合，推动全市文旅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学悟思想，把准法治建设方向。

我局主要负责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带头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专题研讨等形式

深学细悟核心要义，系统研学《旅游法》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文物保护法》等文旅行业法律法规，带动全体干部职工筑牢法治思想根基，切实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文旅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（二）明晰权责，夯实法治履职基础。

我局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科室全面梳理文旅领域职权事项，厘清履职边界，形成涵盖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 8 类共 250 项的权责清单，进一步明确履职依据、规范履职流程，为全市文旅系统依法行政、依规履职筑牢制度根基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，健全法治监管体系。

聚焦文旅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牵头出台《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》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，细化执法标准、规范执法行为，构建权责清晰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的文旅执法监管制度体系，提升执法的合法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（四）严管文件，守住法治政策底线。

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，牵头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及两办制发的 49 个涉文旅文件评估清理，保留 26 个、废止 23 个。同时严把我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关口，确保各项文旅政策与上位法保持一致，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政策出台。

四、本部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无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五、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

2026年，我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，围绕“立法、普法、执法、司法”四位一体工作布局，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体系、规范行政行为、提升执法能力、深化普法宣传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文旅业务深度融合，力争实现“行政行为更规范、执法能力更过硬、普法宣传更精准、法治保障更有力”的工作目标，为我市文旅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根基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任务

1. 聚焦立法筑基，完善制度保障体系。结合我市文旅行业发展实际，聚焦民宿发展、研学旅游、文物活化利用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题调研，牵头起草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制度与产业发展适配、与上位法衔接，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。

2. 创新普法润心，营造尊法学法氛围。深化“法治+文旅”融合模式，依托文化场馆打造法治宣传阵地，借助节庆活动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聚焦企业、群众关注的文旅市场监管、文物保护、旅游维权等热点问题，制作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手册、漫画海报、微视频等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送，让法治知识可触可及、入脑入心。

3. 规范行政执法，提升依法监管效能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细化执法流程、统一裁量标准，明确免予处罚、减轻

处罚、从轻处罚等适用情形。针对文旅新兴业态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与柔性执法。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培训，提升复杂场景执法能力，让监管既有执法力度、又有服务温度，确保执法合法规范、公正高效。

4. 强化司法联动，构建协同治理格局。建立与司法机关常态化沟通机制，畅通案件移送渠道，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。完善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流程，提升案件办理质效。在重点景区设立法治服务站点，优化纠纷调解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，切实维护文旅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效，持续深化文旅领域法治建设，以良法善治护航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市“两区两城两高地”建设贡献文旅力量。



抄送：市委依法治市办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印发
